

Glodon 广联达

2013清单规范解析与广联达计价软件应用丛书

GBQ4.0

计价软件应用与实例

(房屋建筑工程)

郭甜◎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GB04.0

计价软件应用与实训

主编：王海英

副主编：王海英



主编：王海英

2013 清单规范解析与广联达计价软件应用丛书

GBQ4.0 计价软件应用与实例

(房屋建筑工程)

郭甜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GBQ4.0 计价软件应用与实例 (房屋建筑工程) 郭甜主编 ·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3.8

2013 清单规范解析与广联达计价软件应用丛书

ISBN 978-7-112-15607-8

I. ①G… II. ①郭…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应用软件 IV. ①TU723. 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9891 号

本书主要讲述了广联达 GBQ4.0 计价软件在房屋建筑工程中如何使用。全书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解读与新旧对比；基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的实例工程；常见问题和软件使用技巧三章内容。

本书由广联达 GBQ4.0 软件的业务人员编写完成，内容翔实、准确，适合广大造价人员阅读使用。

* * *

责任编辑：杨杰 万李 张伯熙

责任设计：董建平

责任校对：肖剑 赵颖

2013 清单规范解析与广联达计价软件应用丛书

GBQ4.0 计价软件应用与实例

(房屋建筑工程)

郭甜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8½ 字数：210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一版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ISBN 978-7-112-15607-8

(2424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清单规范）的执行广泛深入地推行了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规范了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计量、计价行为，同时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规定相适应，更是为了适应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日益发展的需要。

2013清单规范是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为基础，以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基础定额、消耗量定额、预算定额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计价定额为参考，以工程计价相关的国家或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依据，收集近年来新的施工技术、工艺和新材料的项目资料，经过整理，在全国广泛征求意见后编制而成。

2013清单规范对于规范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计价行为，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建立市场形成工程造价的机制将发挥重要的作用。但是如何更快地了解新清单的变化，更好地在新清单时代使用软件快速完成工作，成为了广大造价人员的困扰，本书将结合2013清单规范的变化以及广联达计价软件GBQ4.0的使用，为读者提供切实可行的帮助。

陈静女士、赵秀海先生、刘明先生、郭旸先生等作为编委，在本书编制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也因为有了他们的全情投入，才有了现在的系列丛书，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特别感谢喻太祥先生，田均鹏先生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提供的指导与意见，感谢梁志敏女士、梁念念女士、张玉茹女士在本书出版过程中提供的支持。本书虽然经过认真编写，但仍难免出现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目 录

第1章 2013清单规范解读与新旧对比	1
1.1 2013清单规范出台背景和意义	1
1.1.1 出台背景和意义	1
1.1.2 主要变化点和特点	2
1.2 新旧结构的对比	4
1.2.1 “2013清单规范”新旧结构对比	4
1.2.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新旧结构对比	9
1.3 2013计价规范重点条文解读	13
1.4 2013清单规范的影响	24
1.4.1 针对角色	25
1.4.2 针对风险和责任	26
1.4.3 针对不同合同类型	28
第2章 2013清单规范模式下的实例建筑工程	30
2.1 编制招标控制价	30
2.1.1 新建项目	30
2.1.2 编制单位工程	33
2.1.3 项目人材机调整及一致性保障	55
2.1.4 导出电子招标书	58
2.2 编制投标报价	60
2.2.1 导入招标书	60
2.2.2 编制投标组价	61
2.2.3 快速调价	70
2.2.4 工程检查	82
2.2.5 导出电子投标书	83
2.3 报表	86
2.3.1 报表概述	86
2.3.2 一般规定	87
2.3.3 重点报表分析	88
2.3.4 报表调整	97
2.3.5 报表输出	104
第3章 常见问题和软件使用技巧	106
3.1 常见问题解答	106
3.2 软件使用技巧	119

第1章 2013清单规范解读与新旧对比

1.1 2013清单规范出台背景和意义

1.1.1 出台背景和意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以下简称2013清单规范)的出台历经了三年多,从2009年开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就在北京召开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附录修编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附录修编工作大纲,之后经过全国各地专家的不断修正、反复审核,终于在2012年12月25日完成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2013)等9本计算规范(简称“2013计算规范”)的批准,从201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这次的修编内容广泛、涵盖面广,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深入应用的有力推动,也是我国通过实践经验和理论结合的成果,是进一步完善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体系的结晶。

本次大范围完善清单规范还有几个重要的背景和目的。

1. 相关法律的变化,需要修改计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工伤保险,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修订;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取消工程定额测定费的规定;财政部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等规费方面的变化等。

2. 原08规范关于单价合同、总价合同的适用问题未清晰;对竣工结算如何使用前期计价资料的可操作性不够强。

08规范正文未正面规定,清单计价的项目是否适合总价合同还是只适合单价合同,一些法律界人士对此提出异议。原08清单竣工结算的相关规定,虽然已经提及到了过程资料可作为参考依据,但是未明确当其与竣工图纸有出入时如何处理等,所有导致其可操作性比较差。

3. 原08规范对于计价风险的分担、物价指数调整、控制价投诉等规定只是做了试探性规定,可执行性比较差。

08清单对应风险的分担正文只是做了方向性的约定,并未给出具体的操作办法,导

致其可执行性较差。

4. 附录设置过于综合，专业分类不明确、项目特征的描述不能体现自身价值，存在难以描述的现象、计量单位不符合实际工程的需要等。

如土石方在土建和市政工程中都有相应项目，桩的单位有地区按米（m）计量、有地区按根计量等。项目特征如：金属结构工程项目缺少“螺栓种类和防火要求”的描述；还有一些内容如颜色、砌体高度、混凝土构件长度、高度等与项目价值关系不大，但是又难以描述清楚；以成品编制的项目，特征描述中还有断面尺寸、材质、骨架材料等无用的内容。

5.08 规范的部分计量规定存在模糊或与国家标准不一致的地方，需要重新定义和明确。

如：土石分类一直沿用“普氏分类”，桩基工程采用分级，而国家相关标准未使用，导致使用起来出现不一致的地方；钢筋工程的有关“搭接”的计算规定比较含糊。

6. 从规范体系的角度来看，08 清单正文+附录的形式不利于专业计算规范的修订和增补。

由此看来，本次 2013 清单规范的变化内容很多，在清单的可操作性和完整性都做了很多完善，解决了很多 08 清单使用至今出现的问题。下面就整体先来概括一下 2013 清单规范的几大变化点。

1.1.2 主要变化点和特点

“2013 清单规范”全面总结了“03 规范”实施 10 年来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08 规范”进行全面修订，与之比较，主要的亮点和特点可归纳为 12 个方面：

1. 扩大了计价计算规范的适用范围

“2013 清单规范”明确规定，“本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并规定“××工程计价，必须按本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计量”，而非“08 规范”规定的“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2013 清单规范首次提出适用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工程量计算规范则适用于所有计价方式的工程，而非 08 清单只适用于清单计价的工程，这样对规范发承包双方的计价行为有了深远的意义。

2. 强化了工程计价计量的强制性规定

“2013 规范”在保留“08 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基础上，又在一些重要环节新增了部分强制性条文，在规范发承包双方计价行为方面得到了加强。对清单深入推广和持续使用起到推动的作用。

3. 增强了与合同的契合度，需要造价管理与合同管理相统一

“2013 清单规范”提高了对合同的重视程度，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意识更强，尤其细化了合同价款的调整与支付的规定。《规范》中的合同价款调整部分划分了 14 个子项，并分 3 章对工程计量与工程价款支付进行了详细规定。

“2013 清单规范”出台后要求工程造价管理人员在进行造价管理时充分了解合同内容以及合同管理的特点，将二者相统一，才能切实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

4. 解决工程项目中实际存在的问题

“2013 清单规范”对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清单缺项、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前竣工

(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等工程项目实际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08清单基础上丰富了内容，为解决工程项目实际问题提供了依据，使新清单更加全面，可操作性更强。

5. 进一步明确了工程计价风险分担的范围

“2013 清单规范”在“08 规范”计价风险条文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细化、细分了发承包阶段工程计价风险，并提出了风险的分类负担规定，为发承包双方共同应对计价风险提供了依据。

6. 完善了招标控制价制度

自“08 规范”总结了各地经验，统一了招标控制价称谓，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又以最高投标限价得到了肯定。“2013 规范”从编制、复核、投诉与处理对招标控制价作了详细规定。

7. 规范了不同合同形式的计量与价款交付

“2013 规范”针对单价合同、总价合同给出了明确定义，指明了其在计量和合同价款中的不同之处，提出了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和总价合同的价款支付分解及支付的解决办法。

8. 统一了合同价款调整的分类内容

“2013 清单规范”按照形成合同价款调整的因素，归纳为5类14个方面，并明确将索赔也纳入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每一方面均有具体的条文规定，为规范合同价款调整提供了依据。

9. 符合工程价款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的要求

建筑业的发展要求建设项目参与方要对工程价款进行精细化、科学化的管理，保证参与方的利益。2013 版规范在08清单计价规范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全过程的价款管理进行了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价、签约合同价、工程计量、价款的调整与支付、争议解决、资料与档案管理、工程造价鉴定等内容），并涉及重大的现实问题（如对承包人报价浮动率、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重大事件的约定），并且强化了清单的操作性（如对承包商报价浮动率、工程变更项目综合单价以及工程量偏差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计算给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特点正好满足工程价款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为工程价款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提供有力依据。

10. 细化了措施项目计价的规定

“2013 清单规范”根据措施项目计价的特点，按照单价项目、总价项目分类列项，明确了措施项目的计价方式。

11. 增强了规范的操作性

“2013 规范”尽量避免条文点到为止，增加了操作方面的规定。“2013 清单规范”在项目划分上体现简明适用；项目特征既体现本项目的价值，又方便操作人员的描述；计量单位和计算规则，既方便了计量的选择，又考虑了与现行计价定额的衔接。

12. 保持了规范的先进性

此次修订增补了建筑市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项目，删去了淘汰的项目。对土石分类重新进行了定义，实现了与现行国家标准的衔接。

综上所述，我们也不难看出，除了内容和条款上的变化外，2013 清单规范还有一个理念的转变，那就是：重视工程管理，由事后算总账到事前算细账。

1.2 新旧结构的对比

1.2.1 “2013 清单规范” 新旧结构对比

1.“2013 清单规范”共包括 16 章、54 节、329 条，比“08 规范”分别增加 11 章、37 节、192 条，表格增加 8 种（见图 1-1、表 1-1），并进一步明确了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的两种方法。

“2013 清单规范”和“08 规范”章节条文增减表

表 1-1

13 规范			08 规范			条文 (+) 减 (-)
章	节	条文	章	节	条文	
1. 总则		7	1 总则		8	-1
2. 术语		52	2 术语		23	29
3. 一般规定	4	19	4.1 一般规定	1	9	10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6	19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6	21	-2
5. 招标控制价	3	21	4.2 招标控制价	1	9	12
6. 投标报价	2	13	4.3 投标价	1	8	5
7. 合同价款约定	2	5	4.4 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	1	4	1
8. 工程计量	3	15	4.5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中 4.5.3、4.5.4		2	13
9. 合同价款调整	15	58	4.6 索赔与现场签证 4.7 工程价款调整	2	16	42
10. 合同价款其中支付	3	24	4.5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1	6	18
11. 竣工结算和支付	6	35	4.8 竣工结算	1	14	21
12. 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和支付		4				4
13.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5	19	4.9 工程计价争议处理	1	3	16
14. 工程造价鉴定	3	19	4.9.2		1	18
15. 工程计价资料和档案	2	13				13
16. 工程计价表格		6	5.2 计价表格使用	1	5	1
合 计	54	329		17	137	192

由此可以看出，此次重点增加条文的部分，集中在了合同价款调整、合同期中支付等清单实施阶段。结合造价的不同阶段对应如图 1-2 所示。

2. 分章节对比

(1) 第 1 章：总则

1) 将原规定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修改为适用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进一步明确了适用范围。

2) 原 1.0.7 条对附录 A~附录 F 的规定上升为国家计算规范。

变化点：再一次明确本规范适用的范围，涵盖了工程建设发承包以及施工阶段的整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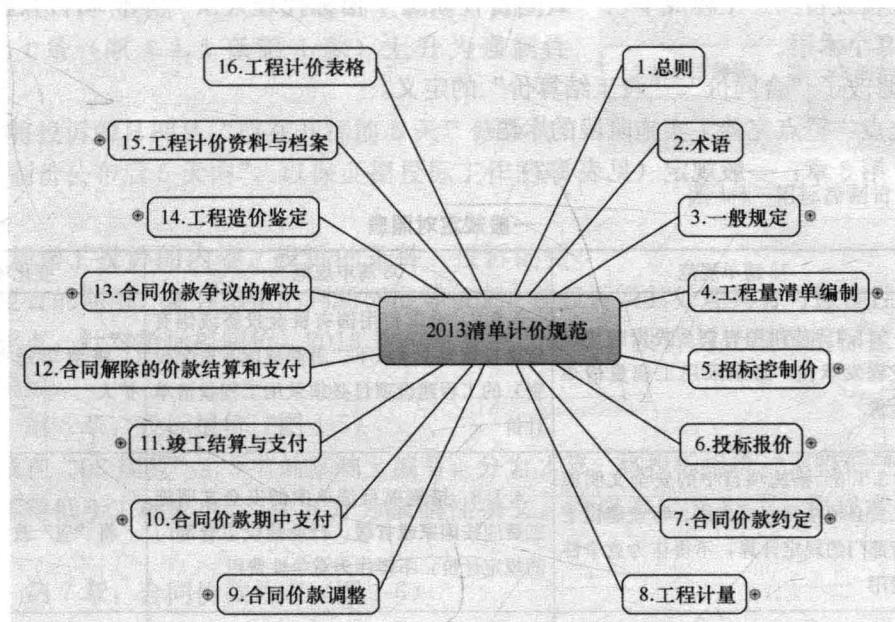


图 1-1 “2013 清单规范” 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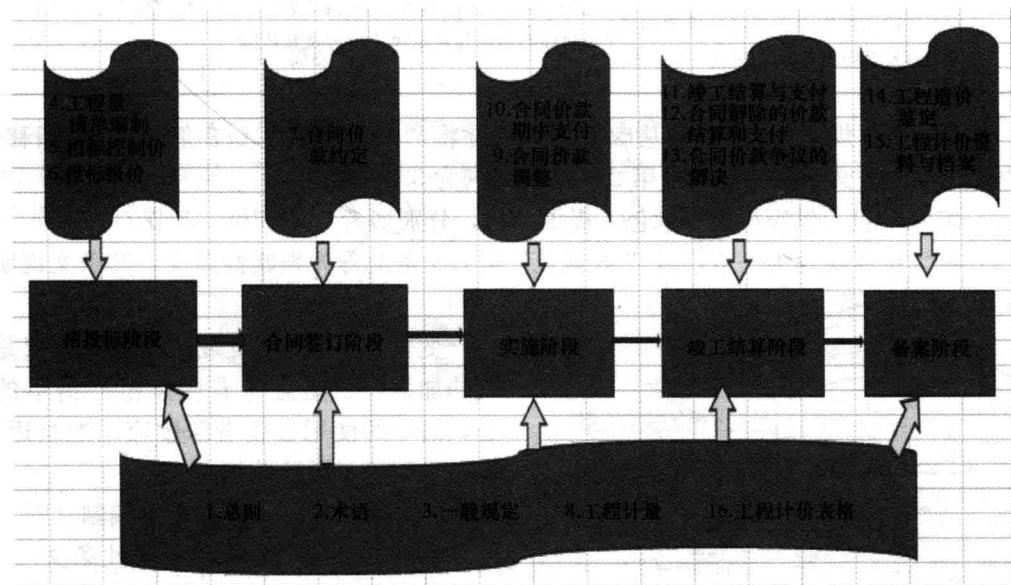


图 1-2 “2013 清单规范” 增加条文与造价不同阶段对应图

过程。

(2) 第 2 章：术语

- 1) 对“工程量清单”修改完善了定义，并新增“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一步明确各自的适用范围。
- 2) 新增“工程量偏差”、“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前竣工（赶工）费”、“误期赔偿

费”、“工程设备”、“工程成本”、“缺陷责任期”、“招标代理人”、“单价项目”、“总价项目”等29个术语。

3) 修改了“合同价”、“竣工结算价”的定义。

变化点：重点完善了实施阶段的术语

(3) 第3章：一般规定（见表1-2）

一般规定对照表

表1-2

序号	13清单规范	08清单规范	变化项
1	3.1.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1.0.3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以下二者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将清单适用的范围扩大
2	3.1.6 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1.8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将“应”改为“必须”
3	3.4.1 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4.1.9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调整了风险约定范围，将“应”改为“必须”

本章在“08规范”4.1节的基础上编写，并将“08规范”1.0.3条、1.0.4条移入，将“08规范”条文说明1.0.4条第2款的内容列为3.1.3条。

- 1) 增加发包人供应材料和承包人提供材料，分别列为3.2节和3.3节。
- 2) 将计价风险列为一节，将“08规范”4.1.9条上升为强制性条文，其条文说明修改后列为正文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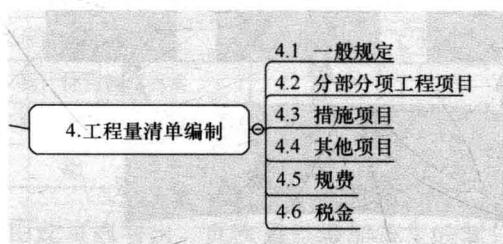


图1-3 工程量清单编制

计算规范，相应的本章一些条文移入新的计算规范，与“08规范”相比，减少2条。

1) 规费项目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权力部门的规定，取消了定额测定费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新增了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将社会保障费更名为社会保险费。

2) 税金新增地方教育附加。

(5) 第5章：招标控制价（图1-4）

变化点：“应”变成“必须”不仅是语气的加强，更是意味着国家推广清单的决心，清单的使用会朝着深度应用继续迈进，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共担。

(4) 第4章：工程量清单编制（图1-3）

本章共6节19条，强制性条文4条，是在“08规范”第3章的基础上修订的。由于“08规范”附录上升为相关工程国家

本章在“08 规范”4.2 节的基础上编写，分为 3 节，5.1.1 条（原 4.1.1 条第 1 款）上升为强制性条文。

1) 将投诉的日期从“应在开标前 5 天”修改为：“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天内”，以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新增了投诉的内容、投诉的条件、投诉的受理以及复查的期限、复查结论的判断标准等条文，使投诉及其处理具有可操作性。

变化点：针对招标控制价，2013 规范从编制、复核、投诉与处理对招标控制价做了详细的规定。

(6) 第 6 章：投标报价（图 1-5）

本章在“08 规范”4.3 节的基础上编写，分为 2 节。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修改为“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并上升为强制性条文。将成本定义为“工程成本”更具操作性。

(7) 第 7 章：合同价款约定（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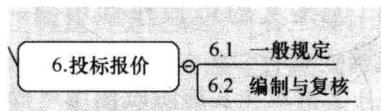


图 1-5 投标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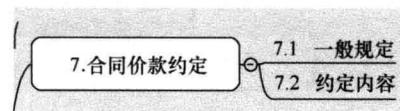


图 1-6 合同价款约定

本章共 2 节 5 条，是在“08 规范”第 4.4 节的基础上扩展而成的，对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作了原则规定。从合同签订起，就将其纳入工程计价规范的内容，保证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法进行。进一步明确了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的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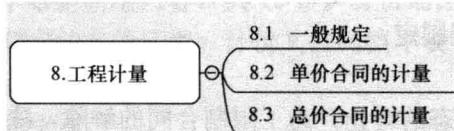


图 1-7 工程计量

(8) 第 8 章：工程计量（图 1-7）

本章在“08 规范”4.5 节 4.5.3 条和 4.5.4 条及其条文说明的基础上编写。明确了不同合同形势下工程计量的要求。

1) 新增“工程量应当按照相关工程的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规定，并确定为强制性条文。

2) 针对单价合同和总价合同对工程计量的不同要求，分列两节作了规定。

(9) 第 9 章：合同价款调整（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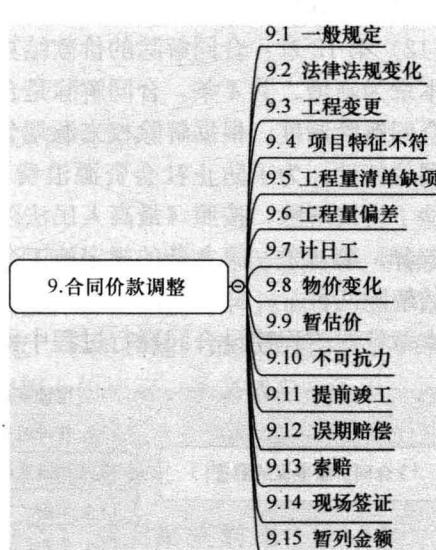


图 1-8 合同价款调整

本章是在“08规范”4.6节、4.7节及其条文说明的基础上编写的，共分15节。对由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物价变化、暂估价、计日工、不可抗力、赶工、误期、索赔、现场签证等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均作了较明确的规定。共集中于14个方面，并根据其特性设置节和条文，既有调整的原则性规定，又有详细的时效性规定，使合同价款的调整更具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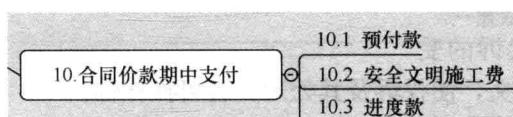


图 1-9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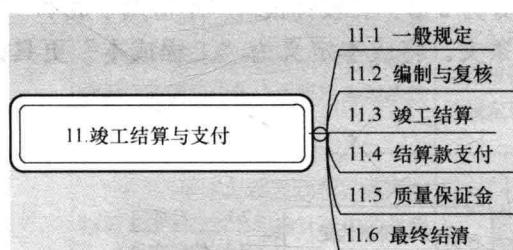


图 1-10 竣工结算与支付

(10) 第10章：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图 1-9)

本章共3节24条，规定了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的支付以及违约的责任。

1) 新增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规定。

2) 新增了总价项目的支付分解规定，并在条文说明中列举了三种分解方法供选择。

变化点：

①条文的可操作性增强，完整性也增强；

②清单在实施阶段使用可操作性加强，价款支付有据可依。

(11) 第11章：竣工结算和支付 (图 1-10)

本章共6节35条，其中1条强制性条文，比“08规范”增加21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确立的原则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和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

(12) 第12章：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本章为新增，共4条。合同解除是合同非常态的终止，为了限制合同的解除，法律规定了合同解除制度。根据解除权来源划分，可分为协议解除和法定解除。鉴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特性，为了防止社会资源浪费，法律不赋予发承包人享有任意单方解除权，因此，除了协议解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施工合同的解除有承包人根本违约的解除和发包人根本违约的解除两种。

本章针对工程建设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以上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的价款结算与支付进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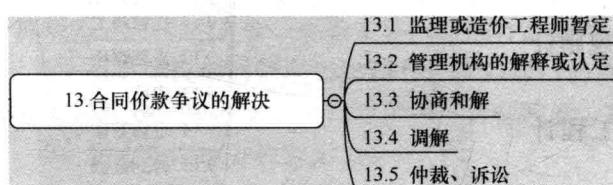


图 1-11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13) 第13章：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图 1-11)

本章共5节19条，是在“08规范”第4.9.1、4.9.3条的基础上，根据当前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解

决争议的实践总结形成条文。

由于建设工程具有施工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等特点，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也是难免的。因此，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后，可以进行协商、和解从而达到消除争议的目的，也可以请第三方调解从而达到定纷止争的目的；若争议继续存在，双方可以继续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当然，也可以直接进入司法程序解决争议，主要指仲裁或诉讼。但是，不论采用何种方式解决发承包双方的争议，只有及时并有效地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合同价款争议，才是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的必要保证。因此，立足于把争议解决在萌芽状态，或尽可能在争议前期过程中予以解决较为理想。

(14) 第 14 章：工程造价鉴定（图 1-12）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承包双方在履行施工合同中，由于不同的利益诉求，仍有一些施工合同纠纷采用仲裁、诉讼的方式解决，因此，工程造价鉴定在一些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处理中就成了裁决、判决的主要依据。由于施工合同纠纷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其工程造价鉴定除应符合工程计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外，还应遵守仲裁或诉讼的规定。因此，本规范将其专设一章，共 3 节 19 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建设部关于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在“08 规范”第 4.9.4 条的基础上修订，对工程造价鉴定的委托、回避、取证、质询、鉴定等主要事项作了规定。

(15) 第 15 章：工程计价资料和档案（图 1-13）

本章是新增内容，共 13 条。计价的原始资料是正确计价的免证，也是工程造价争议处理鉴定的有效证据。计价文件归档才表明整个计价工作的完成，将之纳入计价规范使其更趋完善。

变化点：

- ①对于计价资料的管理要求变高，而且制度越来越完善；
- ②需要注意资料的归档和整理。

(16) 第 16 章：工程计价表格

此次修订，计价表格的设置与本规范正文部分保持一致，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和工程造价鉴定等各个阶段计价使用的 5 种封面 22 种（类）表样，大大增加了规范的实用价值。本章与“08 规范”不同的是：第 1 节介绍的各种表格移入本规范附录，保留第 2 节作为一章介绍表格使用上的规定，条文减少 6 条。

重点表格在【报表】章节中单独分析

除了各部分的变化，此次 2013 清单变化主要是理念的变化（图 1-14）

1.2.2 《房屋建筑工程量计算规范》新旧结构对比

新编的“计算规范”是在“08 规范”附录 A、B、C、D、E 的基础上制定的，内容



图 1-12 工程造价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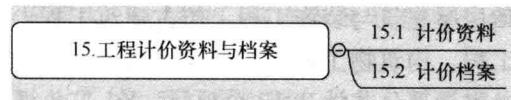


图 1-13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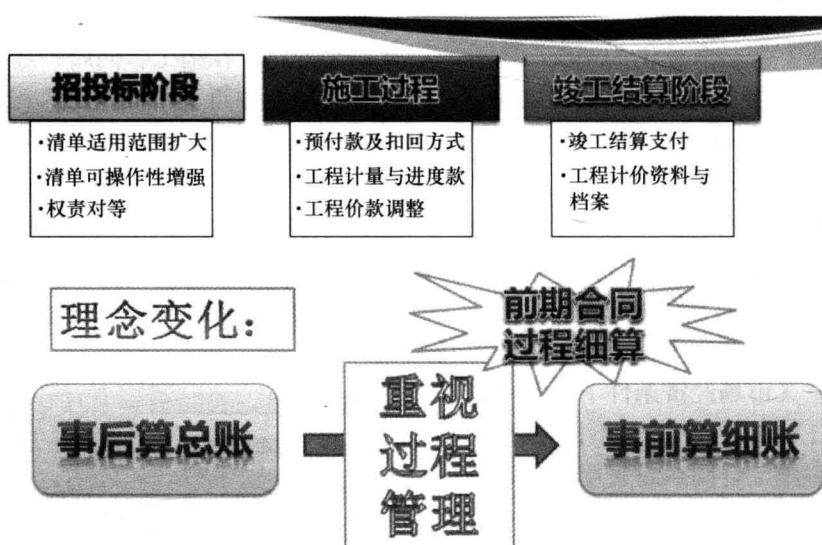


图 1-14 工程计价及计价理念的变化

包括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矿山工程、构筑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爆破工程，共 9 个专业。正文部分共计 261 条，附录部分共计 3915 个项目，在“08 规范”基础上新增 2185 个项目，减少 350 个项目（表 1-3）。

2013 计算规范与 08 规范项目对比

表 1-3

序号	计量规范	正文 条款	附录项目			
			08 规范	13 计算规范	增加 (+)	减少 (-)
1	房屋建筑工程	29	393	561	202	-34
2	仿古建筑工程	28	0	566	566	0
3	通用安装工程	26	1015	1144	320	-191
4	市政工程	27	351	564	320	-107
5	园林绿化工程	28	87	144	64	-7
6	矿山工程	25	135	150	25	-10
7	构筑物工程	28	8	98	90	0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8	90	620	531	-1
9	爆破工程	32	1	68	67	0
合 计		261	2080	3915	2185	-350

1. 结构调整

此次修编坚持“健全规范体系、坚持共性统一、体现专业特征、方便使用管理”的要求，将“08 规范”附录分离出来，单独设置 9 本计算规范。对计算规范及各附录的章节、项目设置做了相应调整。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具体变化详见表 1-4 “2013 计算规范”结构设置表。

原“08 规范”正文“3.3.1 通用措施项目一览表”归并入各计算规范附录“措施项目”中。

2. 计算规范调整情况如表 1-5: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将“08 规范”附录 A 建筑工程、附录 B 装饰装修工程归并，更名为《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①将“08 规范”附录 A 中“A.2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拆分为“附录 B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附录 C 桩基工程”。

②将“08 规范”A.3 砌筑工程的章节顺序做了调整，分 D.1 砖砌体、D.2 砌块砌体、D.3 石砌体、D.4 垫层 4 个小节，将砖基础、砖散水、地坪、砖地沟、明沟及砖检查井纳入砖砌体中，将砖石基础垫层纳入垫层小节，将砖烟囱、水塔、砖烟道取消，移入构筑物工程计算规范。

③附录 E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中，将“08 规范”A.4.15 混凝土构筑物移入到构筑物工程计算规范。

④附录 F 金属结构工程中，单列 F.1 钢网架小节，将钢屋架、钢托架、钢桁架、钢桥架归并为 F.2 小节，将“08 规范”A.6.7 金属网更名为 F.7 金属制品，将金属网及其他金属制品统一并入金属制品小节。

⑤附录 G 木结构工程中，将“08 规范”厂库房大门、特种门移入附录 H 门窗工程中增列 G.3 屋面木基层小节。

⑥附录 J 屋面及防水工程中，将“08 规范”A.7.1 瓦型材屋面更名为 J.1 瓦型材及其他屋面，将 A.7.2 屋面防水更名为 J.2 屋面防水及其他，将 A.7.3 墙、地面防水、防潮，拆分为 J.3 墙面防水防潮和 J.4 楼（地）面防水防潮两个小节。

⑦将“08 规范”B.1 楼地面工程更名为附录 L 楼地面装饰工程，B.1.7 扶手、栏杆、栏板装饰移入附录 Q 其他装饰工程章节中。

⑧将“08 规范”附录 B.2 墙、柱面工程更名为附录 M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⑨增补附录 R 拆除工程、附录 S 措施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量“2013 计算规范”结构设置表

表 1-4

	13 计算规范	08 规范
房屋 建 筑 与 装 饰 工 程	1 总则	
	2 术语	
	3 工程计量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附录 A 土石方工程	A.1 土（石）方工程
	附录 B 地基处理和边坡支护工程	A.2.3 地基与边坡处理工程
	附录 C 桩基工程	A.2.1 混凝土桩、A.2.2 其他桩
	附录 D 砌筑工程	A.3 砌筑工程
	附录 E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附录 F 金属结构工程	A.6 金属结构工程
	附录 G 木结构工程	A.5.2 木屋架、A.5.3 木构件